

“入世”* 对中国经济体制变革的影响

沈大勇

摘要:如果说,要准确地理解、认识和把握“入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那末,首先应该是体制变革的深远影响,然后才是部门行业的利弊得失。而这种体制性的挑战,则大体上由5个既互相联系又彼此制约的关键环节所构成。

关键词:政府职能的转变;法律规章的调整;行业协会的再造;金融制度的改革;社会信用体系的构建

中图分类号: F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4)06-0001-03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转瞬之间已届三整个年头了。不过,人们似乎更多地关注“入世”给我国经济特别是具体行业所带来的利弊得失,然而这多少有点失之偏颇。其实,无论是关贸总协定还是世贸组织,均为一种旨在规范国际贸易行为进而协调成员方经济利益的制度性安排。因此,若要准确地理解、认识和把握“入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笔者认为,首先是体制变革的深远影响,然后才是部门行业的利弊得失。

在国民经济信息化和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深刻背景下,中国最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无疑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程。尽管2001年12月11日我国已正式成为世贸组织第143个成员,但这与其说是中国“复关/入世”谈判的结束,勿宁说是象征着我国经济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主流的一个新的开始。事实上,中外舆论普遍将这一重大的历史性事件誉为“实现双赢的谈判成果”。需要指出的是,双赢乃是一个经济学的术语,通常是指经济全球化以后出现的某种特殊的经济现象。与传统的“零和博弈”假说不同,贸易从本质上讲就是追求这种双赢格局的,而交易双方的区别只在于,是你赢得多还是我赢得多。

那末,时隔半个多世纪,中国重返多边贸易体制,我们究竟赢在哪里呢?实践表明,加入世贸组织是中国经济发展至关紧要的战略抉择。而这种理性选择的现实收益,则至少体现在3个方面。首先,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众所周知,我们党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中国未来发展的重要目标模式之一,而世贸组织的一项重要使命,就是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其统一的规范的市场经济模式,因此,两者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根本问题上,目标是吻合的。但毋庸讳言的是,壁垒森严的地方行政区划和部门行业的保护主义,目前依旧严重制约着我国经济内在的生机与活力,因而在逐步形成国内统一市场的过程中,多

*入世一辞,原本是指一种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人文精神;今人约定俗成,又将其视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某种简称。在此基础上,笔者愿更进一解:“入世”者,脚踏实地地搞市场经济之谓也。

边贸易体制的规范和承诺,就不失为一种外在的约束与鞭策。其次,深化改革开放进程。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大业由此迈上了一个全新的台阶,与此同时,我国的经贸改革和市场开放将在很大程度上循序纳入多边贸易体制框架。如果此前的改革是以单边自愿为主的话,那么往后的改革将以多边规制为主,如果此前的开放是以单向选择方式来运作的话,那么往后的开放将以双向均衡方式来推进,也就是说,中国将参与真正意义上的国际经济循环。再次,造就动态竞争优势。应该承认传统的比较优势原理,至今仍然是贸易自由化的理论基石。不过人们发现,发展中国家普遍拥有的某种比较优势,大多是潜在的或者是静态的,因而现代企业追求的乃是不不断变化发展的动态竞争优势。毫无疑问,“入世”为我国企业融入全球经济提供了难能可贵的发展机遇,而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则将大致沿着冲击—调整—适应—增长的轨迹得以演进和优化。

媒体经常在说我们要与国际接轨,实际上就中国经济而言,这主要是指必须与国际上通行的商业惯例或者所谓的“游戏规则”来进行对接,而世贸组织一整套的规范体系,如《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则都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这种体制性的挑战,大体上由5个既互相联系又彼此制约的关键环节所构成。

1. 政府职能的转变 现代经济学家普遍认为,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同样有其失败的地方,而凡是市场失效的领域,则恰好是政府能够有所作为并且大显身手的地方。也就是说,政府应该全力去解决市场本身所无法解决的诸多问题,例如失业率的上升、收入差距的日趋扩大、区域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等等。但是这一转变之所以步履艰难的深层原因,恐怕在于政府所肩负的双重使命,即不仅要竭力规范市场行为,而且更要精心培育市场主体。由于“入世”的承诺条款事实上构成某种能够约束政府行为的外部压力,因而政府职能转变必然会有一个实质性的突破。

2. 法律规章的调整 多边贸易体制历来强调以规则为基础,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的法律框架体系。虽说它并未要求成员方在其国内直接适用业已达成的一揽子多边贸易协议,但是它却要求成员方按照世贸组织制定的规则,对本国现行的特别是与国际经贸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作必要的修订或及时的补充,并且要求在国内统一实施。因此,人们可以预期,随着那些经过适当调整的、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条例、规章的相继出台,我国的法制环境(无论是司法程序还是行政执法的力度)必将获得极大的改善。

3. 行业协会的再造 现代意义上的行业协会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依托,它几乎能提供企业需要的任何相关服务,大到制定部门的整体规划或行业的技术标准,小到承担企业的法律咨询或专门的科技咨询。然而我国的行业协会,则大多数为政府管理机构的某种附庸,根本无法在政府与企业之间扮演一个独立的中介角色。近年来我国出口企业频繁遭遇国外的反倾销指控,刚好说明了行业自律功能的形同虚设,或者是更加凸现了这种体制上的先天性缺陷。因而传统的行业协会尤其是制造商行业协会,亟待进行一番脱胎换骨的改造。

4. 金融制度的改革 众所周知,金融是现代经济的命脉和核心。金融服务产业就某种视角而言,同样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市场中介组织。因为它一方面必须支撑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也就是说,需要保障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平稳有效进行,而另一方面它还必须